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00  
2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联合国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25 号决议中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经授权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遭袭击和使用武力的情况近来不断增加，包括被杀害、身心受到威胁、被绑架、车辆和飞机遭射击，被埋雷，财产遭到抢劫和其他敌对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人权委员会要求重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关的保护原则。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委托作出一项全面研究，进一步阐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授权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所面临的人身安全问题，同时对联合国在全世界各地任务性质的发展变化和上述人员责任的增加作出考虑，并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主要的有关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37 号决议中重申了以上第 1 段中所提到的关切和上述第 2 段中所提到的研究的请求，人权委员会要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这份研究报告。

4. 联合国安全问题协调员已通知秘书处：大会已要求对安全方面的安排作出全面审查并向联合国千年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为此，安全问题协调员建议秘书处转告人权委员会其 1997/25 号决议和 1998/37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正在机构间基础上起草之中，以便能反映实际情况并将适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

-- -- -- -- --